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懲戒處理程序

一、實施範圍及目的：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長期以來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多元且共融的職場環境，使所有成員都能夠在互相尊重、平等、安全並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之職場環境工作，為此，本集團堅決採取「零容忍」原則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以下「反歧視與反騷擾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來保護本集團的每一位成員於職場環境免受歧視與騷擾。

二、禁止歧視行為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多元共融的職場價值，並嚴格遵守就業平等及公平對待，嚴禁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原因，如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殘疾、疾病史(如愛滋病)、懷孕、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以往工會會員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或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於招聘或從事業務相關之工作中對任何人給予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或其他相類似不公平地對待之行為和結果。

三、禁止騷擾行為

本集團承諾提供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本條所禁止者包括以下形式之騷擾行為：

1. 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對方覺得不舒服或被冒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跟蹤騷擾：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工作場所，或因工作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於工作場所中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利用工作機會，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於工作場所中，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因工作取得之特定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以特定個人資料訂購貨品或服務。

3. 其他騷擾：

基於針對他人的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殘疾、疾病史、懷孕、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或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等所生騷擾行為，或其他身體、暴力、心理、言語及虐待等其他非法騷擾行為。

四、管理機制：

1. 宣導與教育訓練：

透過內部會議、內部公告、電子郵件、電子公布欄(Line群組)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向員工宣導及傳達本政策聲明，並持續推動全集團的反歧視及反騷擾年度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說明歧視及騷擾行為之概念、行為之防制措施、職場上歧視及騷擾問題之應對方法，包含檢舉及申訴機制之說明，及本集團處理程序及方法，以確保所有員工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2. 申訴機制：

對於職場上歧視或騷擾行為，檢舉或申訴人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具體事實內容、相關資訊及文件進行舉報，由董事長指定稽核單位及法務人員，立案並展開調查，調查期間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申訴書格式詳本程序附件1。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申訴人申訴內容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或申訴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避免其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3. 申訴評議小組：

本集團設置「歧視及騷擾申訴評議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歧視及騷擾申訴案件，並由本公司之法務人員擔任秘書。專案小組設置3人，其中一人為組長，由董事長指定協理級以上人員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由董事長另行指定其他人員代理之；其餘組員由董事長就本集團內之員工兼任之，其女性代表至少1人，必要時得邀具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識經驗者參

與協助。專案小組應有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組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歧視及騷擾事件，本集團內受該事件牽涉之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4. 迴避情形：

(1)參與歧視及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家長、家屬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B)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C)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D)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歧視及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A)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B)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3)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1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小組命其迴避。

5. 調查與評議處理：

(1)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稽核單位或法務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訴人，並提報董事長備查；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得依規定申覆之。

(2)歧視及騷擾申訴事件應自專案小組申訴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公司法務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原申訴專案小組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當事人附具書面理由(附件 5)提出申復後，本集團應組成與原申訴專案小組成員不同之申復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附表 6)。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前項申復專案小組之人員，由董事長指派，其女性代表比例不至少 1 人。

(3)本集團對歧視或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

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集團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4)申訴人向本集團提出歧視或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查結果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具名填寫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附表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5)歧視或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附表 3)，應作成調查報告，該申訴事件調查結果之決議，做成附具理由之書面決議(附表 4)，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

6. 懲戒措施：

經調查，歧視或性騷擾屬實者，本集團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則規定範圍內，依情節輕重，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違規行為，如警告、申誡、記過、調職、降職及解聘等，並避免日後發生類似行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五、檢舉及申訴管道：

1. 申訴單位:稽核或法務單位

2. 申訴專線：

稽核:04-23598181轉4856

法務:04-23598181轉4821

3. 申訴專用信箱

稽核:wilsonchiang@cltc.com.tw

法務:joseph01@cltc.com.tw

六、實施日期：

本程序於114年02月04日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檢舉)書	
申訴(檢舉)書編號：			
申訴(檢舉)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日) (夜)
	性別：	生日：	
被申訴人(被檢舉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事實經過：			
提供之相關證據(人證／物證)：			
請求事項：			
申訴(檢舉)人： 簽 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 是否受理： ☐ 是 ☐ 否 2. 是否申請迴避： ☐ 不需要申請迴避 ☐ 申請需要迴避之人員： 3. 申請迴避之事由及具體事證：			
〈本欄由受理專責人員填寫〉 1. 本申訴(檢舉)書所載之資料應詳實，嚴禁誣陷，違者依規定議處。 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3. 申訴(檢舉)書編號及由稽核單位或法務填寫。 4. 申訴(檢舉)處理以不公開為原則，並保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5. 本人聲明本函上述之檢舉資訊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實。 6.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調查本檢舉事件之目的得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附表 2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檢舉)撤回申請書	
撤回申請書編號：			
申請(檢舉)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原申訴(檢舉)書編號：			
申訴(檢舉)撤回理由：			
原申訴(檢舉)是否已做成決議： ☐ 是 ☐ 否			
申請(檢舉)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受理： ☐ 是 ☐ 否			
1. 本申請書所載內容應詳實。 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3. 申請(檢舉)書編號由稽核單位或法務填寫。 4. 申訴(檢舉)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附表 3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檢舉)調查報告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書編號：
事發： 年 月 日	受理： 年 月 日	受理人：
調查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共： 件	調查人員：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調查過程應以嚴肅及專業之態度來處理。 3. 盡量公正客觀的收集相關之事實，勿急於做成判斷。		

表 4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檢舉)決議記錄	
		決議記錄編號：	
出席委員簽名：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原申訴書編號：			
申訴(檢舉)是否成立： ☐ 是 ☐ 否			
決 議	申訴人： ☐ 悔過書 ☐ 申誠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 其他		
	相對人： ☐ 悔過書 ☐ 申誠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 其他		
其他決議：			
申訴人 簽 名		相對人 簽 名	
1. 申訴(檢舉)人及申訴(檢舉)之相對人對申訴(檢舉)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四日內提出申覆。 2.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附表 5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				申訴(檢舉)案再決議申請書	
再決議申請書編號：					
申訴(檢舉)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請日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原決議記錄編號：					
申請再決議是否成立： ☐ 是 ☐ 否					
申請再決議事由：					
出席委員簽名：					
申請人 簽 名			相對人 簽 名		
1. 申請再決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決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申請再決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記錄影本，向原受理單位申請為之。					

附表 6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檢舉)案再決議記錄	
再決議記錄編號：	
出席委員簽名：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原申訴(檢舉)書編號：	
再決議決定： ☐ 維持原決議 ☐ 變更原決議 ☐ 其他	
變更 決議	申訴(檢舉)人： ☐ 悔過書 ☐ 申誠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 其他
	相對人： ☐ 悔過書 ☐ 申誠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 其他
其他決議：	
申訴(檢舉)人 簽 名：	相對人 簽 名：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